財團法人台北市雨揚慈善基金會　函

地址：106070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
四段 60 號 12 樓之 1
承辦人：楊馨甯 小姐
電話：(02) 8161-3904
傳真：(02) 2740-5989
電子郵件:ysn1090608@yohofate.com

地址： 804201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

受文者： 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雨揚字第 1150090061 號
速別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:本會擬受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弱勢學子獎助學金申請及相關辦法，敬請 貴校協助公告辦理，並將初審合格名單於規定期間內寄送本會複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本會董事會議決辦理。

二、 財團法人台北市雨揚慈善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秉持教育優先、關懷弱勢、回饋社會的設立宗旨，為了鼓勵清寒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幫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財團法人台北市雨揚慈善基金會-弱勢學子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。

三、 金額：本會補助 貴校助學金上限額度為新台幣參萬元整，得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，由本會機動調整，申請學生經本會最終審核通過後，學級符合高中(職)者，每名將發放新臺幣陸仟元整；學級符合大學(大專)院校者，每名發放新臺幣壹萬元整，各學期每人限領取一次，並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校外團體獎助學金。

四、 申請日期為 115 年 09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3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五、 請務必協助配合至雨揚慈善基金會官方網站，下載最新表格申請使用，若格式不符，恕不受理申請辦理。【下載專區→弱勢學子獎助學金申請表 https://lurl.cc/T23mu7。】

六、 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大學(大專)院校、高中(職)之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 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，同一學期並不得與其他公司行號或社福機構重複獲得補助。

（三） 高中(職)每學年度學期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，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(或列為甲等)者；大學(專) 每學年度學期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，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(或列為甲等)者，以上一個學期成績為主（例如：115-1 申請就以 114-2 學期成績為主)。

七、 繳交文件：應備文件細項，敬請參考：

【下載專區→弱勢學子獎助學金申請表 https://lurl.cc/T23mu7。】

（一） 申請表及校方承辦人員統一造冊之學生名冊表。

（二） 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全戶成員影本(記事勿省略)。

（三） 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一份。

（四） 學期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印本一份。

（五） 500 字內家境自述。

（六） 中、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一份，或校方提供之清寒證明

（七）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。

八、 本助學金申請說明，可至本會官網查詢(https://reurl.cc/N40Wvq)，承 貴校相關承辦人員百忙之中協助配合申請辦理，共同散播愛心幫助學生，在此致上萬分謝意！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
副本：

財團法人台北市雨揚慈善基金會
董事長：李堅偉